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政策与可持续发展会议——2022 年世界文化政策会议

(2022 年 9 月 28–30 日，墨西哥城)

最后宣言

我们，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文化部长，在继由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历史性的 1982 年世界文化政策会议 40 年以及 1998 年斯德哥尔摩会议 24 年之后，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齐聚墨西哥城，参加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政策与可持续发展会议（2022 年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分享我们对文化政策未来的愿景，重申国际社会面对我们多元文化社会紧迫而复杂的当代挑战所作的承诺。为此，我们通过本宣言，以此整合我们共同的优先事项，简要提出一项关于充分发挥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性影响的前瞻性议程。

I. 序言

1. 重申 1982 年在墨西哥和 1998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政策会议所通过之宣言的基本原则及其在概念上的进展，包括将文化定义为“一个社会或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物质、智力和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其中]不仅包含艺术和文学，还包括生活方式、人类基本权利、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这为教科文组织准则制定行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特别是 2001 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其中承认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自然那样必不可少”；
2. 关切与全球形势以及多重、持久和多层面危机相关的（特别是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大流行病、无节制的城市化和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的严重后果有关的）的各种当代挑战的影响，这些挑战尤其导致贫困加剧、基本权利受损、移徙和流动加速以及不平等加剧，包括在数字鸿沟方面；

3. 赞扬为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稳定的作用注入新动力，使之成为一股促进复原力、社会包容和凝聚力、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力量，并推动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发展，从而夯实多文化人类社会的基础，同时还重申文化的力量，能够重振和扩大双边和多边合作，促进使用多种语言与和平文化，并增进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对话和团结，包括通过文化外交途径，这体现为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包括在国家一级，文化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大，并体现在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文化与发展的相关报告中以及在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长会议（2019年、2020年）上得到进一步重申，而且还体现在文化被历史性地纳入全球、地区和地区间层面的若干政治、经济和社会论坛上；
4. 表示关切文化部门的持续脆弱性，特别是在全球新冠疫情危机之际，整个文化生态系统被严重扰乱：它加剧了结构性的脆弱性和不平等，包括社会和性别差距与接触文化机会的不平等，以及在文化价值链各个领域内对基本自由的限制，特别是对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从业人员和社区（尤其是女性）的艺术自由、地位和生计的限制；
5. 还重申当务之急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和文化多样性，基于文化所受威胁日益增加，文化被用于可能使其在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或损毁的目的，从而导致文化遗产遭到蓄意或附带破坏，文化财产非法贩运加剧，人权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包括通过歧视），活态文化实践受到冲击，以及文化工作者、机构、场所和市场的脆弱性加剧，从而削弱文化作为人民之间联系纽带和收入来源的内在价值，同时在全球范围内侵蚀文化多样性；
6. 肯定教科文组织各种宣言、建议书和国际公约构成的广泛的准则性体系架构在过去几十年中的不断演进，由此逐步扩大了文化的范围，并为保护、保障和促进文化的各个方面提供了全面的框架，这其中尤其包括《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66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和《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2003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年）、《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1989年）、《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年）和《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2015年）；《世界版权公约》（1952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1954年）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

7. 欣见在公共政策中日益转向加强文化的横向性，特别是促成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文化政策，让政府、地方当局、民间社会组织、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等多种行为者（包括妇女、青年、儿童、土著人民、残障人士和弱势群体）参与，从而扩大社会不同阶层的声音，充分利用他们的潜能和创造能力以及他们所掌握的一切资源，在更广泛的文化政策框架内，以及在本宣言所载承诺的范围内，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采取行动；
8. 强调数字变革对社会，特别是对文化部门的结构性影响，这影响到文化产业以及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获取，同时也为扩大所有人接触文化的机会、加强对遗产的了解、建档、保存、保护、推广和管理，以及激发创造力和创新开辟了前景；并对数字变革所带来的挑战表示关切，诸多风险随之加大，例如，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全球失衡加剧（与人工智能系统和算法监管不足有关的）网上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贫乏、文化接触机会不平等、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报酬不公平，以及全球文化产品和服务交易中的不平等加深（主要是由全球文化平台不平等的集中所致）；

II. 行动呼吁

9. 我们重申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各人民特性的基础，也是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所有公约、建议书和宣言的基本原则，与尊重人的尊严和所有人权密不可分，并体现在文化遗产（包括知识体系、实践、物品和文化遗址）以及语言多样性中；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再度强调个人和集体有责任代表子孙后代确保保护、保障和促进整个文化部门包括（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其作为道义上的一项当务之急，确保所有地区的遗产更具公平性、地域平衡性和代表性，并促进文化和创意产业，以之作为维持文化多样性和多元性的基本层面——对文化多样性和多元性的尊重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能够发挥和平催化剂与创造和创新推动力的作用，以建设一个更加可持续的世界；

10. 为此，我们承诺在从文化遗产到文化和创意部门的所有文化领域（包括在数字环境中），营造有利于尊重和行使所有人权，特别是个人和集体文化权利的良好环境，以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并减少不平等，包括针对妇女、青年、儿童、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残障人士和弱势群体，尤其是通过（i）支持包容性地接触文化、参与文化生活及享受其惠益，将此作为道义、社会和经济上的一项当务之急；（ii）强化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促进其流动性并维护其地位，包括通过加强知识产权；（iii）保护并促进艺术自由和表达自由；（iv）保护和促进文化内容的多样性以及语言的多样性；（v）实施关于维护各人民和社区对其文化特性和遗产（包括土著人民文化表现形式）所享有之权利的法律和公共政策框架；（vi）扩大努力，促进文化财产保护、送回和归还，包括与有关民众协商并征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1. 我们倡导通过调整国际、地区、分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发展战略和框架，以及在联合国其他相关基金和方案的政策范围内，将文化系统性地纳入公共政策，使其成为教育、就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就业）、健康和情感福祉、减少贫困、性别平等、环境可持续性、旅游、贸易和交通运输等各领域复原力、社会包容和经济增长的促进因素和驱动力，同时还要维持切合实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
12. 我们呼吁加强和调整我们的文化政策，以应对当代挑战，做法是酌情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相关文化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通过让国家和地方行为者（包括经由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文化机构、民间社会、专业网络和专家以及相关社区（例如借助教科文组织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构间平台）等各种利益攸关方更系统地参与其中，以及通过促进交流优秀实践，以调动他们的变革潜能；我们还敦促保持和加强对文化的供资，中期目标是逐步增加国家预算拨款，以应对文化部门新出现的需求和机遇；
13. 我们强调加强文化与教育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认识到当务之急是教育要切合实际，将文化遗产、历史和传统知识涵纳其中，以期（i）扩大学习成果，加强优质教育（特别是对青年而言）以及对文化多样性、使用多种语言、艺术教育和数字素养的肯定，包括在学校课程和终身学习中，以及借助人工智能的方式；（ii）促进将文化系统性地纳入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做法包括重视社会各阶层对知识传播的贡献；（iii）

通过对公共政策进行结构性投入，支持文化部门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以促进必要的技能调整，支持就业；以及（iv）投资于博物馆、创意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和文化机构的教育性和社会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专家网络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基础上，制定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文化艺术教育框架，以反映文化部门的发展变化；

14. 我们重申呼吁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各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特别是在危机（包括极端气候事件和自然灾害）时期，并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文化的行动以及将文化财产或其周围环境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我们支持努力有效执行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准则和标准，特别是教科文组织 1954 年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 年和 1999 年）、教科文组织 1970 年、1972 年、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2003 年），具体包括通过汇聚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公约有关的现有技术和资金机制，在联合国相关决议的基础上，加强紧急情况下的行动，将其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一项道义和安全要务，以期为各国的保护工作、国际团结和国家恢复战略提供支持；

15. 我们着重指出，鉴于气候变化对保护一切形式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具有多层面影响以及认识到文化对气候行动的作用（特别是透过传统和土著知识体系），必须将文化遗产和创造力纳入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为此我们鼓励教科文组织在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公约和建议书（包括教科文组织 1972 年、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 2011 年和 2015 年建议书）的框架内，协同相关国际组织、框架和机制（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对文化和自然遗产影响的灵活机制（2020 年）），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业务准则，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和战略，应对波及整个文化部门（涵盖包括水下遗产和自然遗产在内的文化遗产、文化和创意产业以及生计）的极端气候影响，并深化与会员国就减少文化部门碳足迹问题的对话；

16. 我们承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为此应确保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及其相关机制，并为此加强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与艺术品市场的国际合作；我们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加大应对力度，为此（i）加强关于非法贩运对各人民记忆、特性和未来之影响的宣传和行动；（ii）鼓励在国家法律法规中引入刑事或行政处罚条款；（iii）促进所有国家的国家和地方相关能力发展；（iv）促进与艺术品市场参与者有效合作，特别是在加强文化财产来源证书的汇编工作和防止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家取得来源不明的物品方面；（v）确保吸引、动员和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广大公众，包括借助数字技术和在线平台（考虑到文化财产在线交易的增加），并支持提高相关认识；

17. 我们呼吁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作为增进各人民和社区享有其文化遗产之权利的一项道义要务，并有鉴于有关国家提出的追索要求日渐增多，开展公开和包容的国际对话，促进将文化财产（包括非法出口的财产）以及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原有国，以期加强社会凝聚力和文化遗产的代际传承；我们鼓励教科文组织通过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积极调解，促进有效执行关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现有法律框架或政策，并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和推广具有教育和文化敏感性的方法（特别是在博物馆和文化机构），协助各国对文化财产进行就地保护和管理；我们还呼吁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带头机构，提出具体措施和倡议，以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现象，给艺术品市场参与者、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家以激励；并通过《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的最新文本；

18. 我们决心在各会员国促进可持续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发展以助力创意经济，为此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 2005 年公约和教科文组织 1980 年建议书，特别是通过保障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促进流动性、更好地监管数字平台以及让他们加入参与式对话；我们呼吁教科文组织协助会员国根据 2017 年《关于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的操作指南》和 2021 年教科文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中与文化有关的规定，驾驭文化部门的数字变革，以期（i）促进文化市场的公平准入；（ii）设计、制定和

实施关于数字环境下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和消费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促进从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到全球数字平台和互联网提供商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序对话；以及（iii）建设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文化就业以及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数字化和编目的能力，包括借助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以及通过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

我们，各国文化部长，在全世界处于紧要关头之际，齐聚墨西哥，我们承诺加强有关承认文化是一种全球公共物品且具有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之内在价值等发面的多边主义，我们充分履行我们的责任，为此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关于文化的全球和专门任务及其准则性文书和计划的基础上作出努力，以共同推进以下战略方向：

19. 我们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将文化牢牢确立为一种全球公共物品，并将文化本身作为一项具体目标纳入 2030 年后发展议程，为此，我们请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文化作为一种全球公共物品在我们社会中的多层面影响，发起一项有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广泛磋商，并加强倡导将文化纳入定于 2024 年举行的联合国未来峰会，以呼应教科文组织通过社会正义和人的尊严“于人之思想中构建和平”的创始使命；
20. 为支持将文化定位为全球公共物品，推进落实《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并为今后的文化和公共政策与战略以及教科文组织的计划行动提供信息依据，我们强调需要协调、加强和发展用以综合分析、监测和衡量文化及其对可持续发展之影响的各种工具和机制，并呼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文化在各个层面的影响开展概念性研究，同时提供相关数据，并以其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数据和现有指标为基础，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全系列准则性文书项下定期报告的框架内，以及在其现有相关计划与统计和指标框架的范围内，每四年编制一份全面的《全球文化政策报告》；

21. 我们认为召开部长级会议以衡量文化领域的进展、影响和机遇极其重要，为此，我们呼吁教科文组织考虑从 2025 年起，在适当的现有程序和机制范围内，每四年召开一次世界文化政策论坛，目的是通过所有相关行为者的建设性和包容性对话，就文化政策的优先领域进行探讨，以加强各国之间的多边行动、合作和团结，并在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框架内，参照《全球文化政策报告》的结论，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工作方针作出贡献；

22. 最后，我们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制定一项包含具体行动和时间表的计划，以便在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及其计划与预算的框架内加速实施本宣言各项规定，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有效对话，并定期向会员国汇报实施成就和挑战。